

勉县 2025 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
运维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乙 方：陕西江南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

甲方住所：汉中市勉县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江南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万科中心 C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标的：勉县 2025 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 数量：14 个站。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 履约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履约方式：对勉县修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运维管护，使污水处理站恢复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已有环保设施的环境效益，出水达到原设计标准。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 日常工作要求：污水站管理、日常巡检、管网维护及疏通修理、水质监测、工艺运行、池体清淤、污泥处置、设备维修（不含设备大修和更新更换）、电气系统维护、人工湿地收割清理等。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中标价：1690000.00 元（壹佰陆拾玖万元整）。
-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分四次支付。完成一季度运维后支付 42.25 万元，完成二季度运维后支付 42.25 万元，完成三季度运维后支付 42.25 万元，第四季度依据季度考核结果及本运维周期费用核算清单，支付剩余金额。
-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再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 验收标准：每季度按照考核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条件：由甲方进行每季度考核。

第六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服务责任条款（若有）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确保自身和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若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___/___。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__日历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次数和频率做好服务，如发现 3 次以上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如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导致甲方被问责或投诉，或者乙方与第三方检测机构串通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如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第六条、第七条及本条等条款所涉及的乙方承担损失和责任的范围为甲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汉中市勉县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万科中心 C4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紫柏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36 6854 7125
电 话：		电 话：	029-88630598
传 真：		传 真：	029-88630598
签约日期：	2025年 11月 10日	签约日期：	2025年 11月 10日

